

附加資料

《上海市黃浦江上游水源保護條例》

1985年4月19日上海市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。

1.1 上海市的飲用水來自黃浦江，但河流的集水區跨越上海市、江蘇省及浙江省，故上海市和兩省需建立一套法規協調保護水源的工作。

2. 管轄範圍

2.1 《上海市黃浦江上游水源保護條例》將黃浦江的集水區劃為「水源保護區」，包括黃浦江水域、淀山湖、千步涇、大泖港、園泄涇及太浦河部份地區。部份劃入保護區內的地方屬於江蘇省及浙江省範圍，如丁家濱、王家濱及張家濱等。「水源保護區」內原水質必須符合國家二級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。

2.2 條例又設立「準水源保護區」，包括西河濱、龍華港及川楊河附近地區。另外，急水港、太浦河、大泖港、園泄涇及其支流亦劃為「上游來水」。「準水源保護區」及「上游來水」的水質必須符合國家三級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。

2.3 根據有關條例的實施細則，上述黃浦江上游水源保護區（下稱保區，即「水源保護區」、「準水源保護區」及「上游來水」）的具體界限由上海市城市規劃建築管理局會同上海市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市環保局）確定。

3. 行政安排

3.1 市環保局負責實施該條例，並統一監督及管理保護區內的水資源。由於涉及地區超出上海市管轄範圍，遠至太湖附近流域，市環保局須與江蘇及浙江兩省當局協商，並與太湖流域管理區配合，共同保護上游水源。

3.2 其他行政管理部門如規劃、水利、市政、漁政、衛生及公用等，協同市環保局實施條例。在「水源保護區」及「準水源保護區」內，地方環境保護單位負責當地水源保護工作，但接受市環保局領導。

4. 管治方法

4.1 在「水源保護地區」及「準水源保護區」內，排放污水的單位須接受一套《排污許可證》的制度監管。該等單位須向當地環保部門申請《排污許可證》，排放污水量因應當地污水處理設施的能力而定，並須繳交排污費。

4.2 條例禁止在保護區內堆放及傾倒廢物、放射性物品、有毒有害物品、農藥、化肥及油類污染物。區內船舶及機動船亦受監管。條例又嚴禁圍湖造田。

4.3 淀山湖是保護重點，區內的建設規劃以保護水源為前題，療養院及風景遊覽設施須接受嚴格控制，並備有污染處理設施。

4.4 違反上述規例的單位，須於限期內改善；若於限期內仍未達致要求，有關單位及負責人均須受罰；單位罰款上限為二十萬元人民幣，個人罰款上限為二百元人民幣。對於不符合規定者，可視乎情況責令其停業或關閉。

5 索償

5.1 因水源污染而受損的單位及個人，有權要求造成污染的單位賠償。有關糾紛可向環境保護部門或港航監督機關申請處理，或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或上訴。

5.2 實際訴訟個案，資料不詳。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》

2000年3月20日發布，並於當日起施行

該法例為水污染訂定最新法規及標準。此外，法例建立一套「總量控制指標分配辦法」，即當地政府因應以上一級政府所分配的排放污染物總量，再行分配予當地的排放污水單位，從而達致控制指標。該分配辦法的細則，由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及有關部門制定。

法例管轄範圍位置圖

